

绥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棱扶组发[2021]2号



关于印发《绥棱县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按照县委安排部署，现将《绥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绥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年4月25日



绥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意见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 and 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意见的要求，结合全县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市委四届八次全会和县委十六届七次全会安排部署，坚持“四个不摘”的总要求，聚焦“一条收入线”、“两不愁三保障”核心内容，持续推进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实现乡村振兴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为统领，立足脱贫攻坚工作基础，依托乡村振兴新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保持主要政策总体稳定，统筹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全力推进贫困群众稳定增收、产业发展、兜底保障、驻村帮扶等工作深入开展，实现脱贫攻坚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三保障”和“三落实”问题动态清零，监测户返贫致贫风险动态清零，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和拓展，建设开放宜居的富美绥棱。

1、完善落实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进行常态化监测，研究制定全县关于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指导意见，增强监测指标的全面性，防止单纯以收入为衡量标准搞“一刀切”；增强监测对象纳入和风险消除的精准性，做到不落一户、不落一人，防止问题反弹、风险反复；增强监测工作的规范性，防止“图省事、抄近道、打乱仗”；增强帮扶措施的针对性，防止“大水漫灌”，施策不精准；增强主要政策的稳定性，防止政策落实“缩水打折”；增强村集体经济的保障性，全面筑牢防返贫致贫的“第一道”防线。（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有关部门、各乡镇）

2、巩固拓展“三保障”和安全饮水工作成果。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相关政策，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和边缘易致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应享尽享相关补助政策，及时发放到位。要健全大病重病防返贫致贫风险排查机制，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脱贫人口待遇保障和医疗补充保险政策，确保困难群众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要建立健全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落实脱贫户、边缘户住房安全保障责任，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置换、租赁等多种方式保障住房安全。要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巩固维护好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水务局、县民政局、各乡镇）

3、严格规范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对脱贫攻坚以来使用中央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形成的扶贫资产进行规范管理。要摸清资产底数，科学确定产权归属，实施台账管理，落实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资产管理台账。要实施分类管理，对经营性资产，加强经营管理，防止资产流失、被侵占或效益不佳。对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和运维经费保障，做到持续发挥作用。要严格资产处置程序，对扶贫资产的转让、置换、报损、报废等处置，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坚决不允许私自处理。要健全扶贫利益联结机制，规范资产收益分配，签订长效带动协议，确保扶贫资产持续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各相关乡镇）

4、落实落靠金融保险政策。要落实小额信贷政策。按照国家《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做好信贷投放，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要落实小额人身保险政策，继续为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实施扶贫小额保险政策，加强保险信息共享，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做到“应保尽保、应赔尽赔”。要继续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建立健全符合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条件脱贫户和边缘户台账，留存保险相关佐证，确保实现全覆盖。另外，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人民银行、县农商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5、加强光伏产业运维管理。要认真做好光伏电站运维和监管工作，确保光伏扶贫电站持续高效发挥作用。要对光伏扶贫电

站发电情况开展横向监测比对，及时发现并解决影响光伏发电的不利因素，确保发电量最大化。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出台的光伏收益分配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坚决杜绝“一光了之、一分了之”等现象发生。（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乡镇）

6、持续发挥综合保障政策功能。要确保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养老保险、残疾照护及补贴等保障政策“应享尽享”。对没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采取兜底保障方式进行解决，确保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

7、保持驻村帮扶工作连续性。要选优配强驻村队工作人员，并适时轮换，加强驻村职能培训和管理考核，切实发挥驻村帮扶作用。要坚持脱贫不脱帮扶，保持帮扶责任人工作的连续性，结合当前备春耕生产实际，组织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履职尽责，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8、着力提升创业就业质效。要强化就业创业培训，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实现培训规模和质量只增不减；要拓展就业创业空间，采取线上、线下两条渠道，主推政府组织、能人带动两种形式，做到离家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就便就业两个结合，实现就业创业规模和质量只增不减；要加强公益岗位开发管理，促进弱劳力、半劳力就近就地解决就业，优先聘用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中的弱（半）劳动力，坚决杜绝人岗不适、虚设滥设、挂名顶岗、岗酬不符、职责不清、变相发钱等问题，实现公益岗位安置规模和质量只增不减。利用县级财政资金，支持乡村通过设置公益岗位的形式，对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进行补助。（责任单

位：县人社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9、千方百计增加贫困群众收入。围绕“因户挖潜、因户定标、因户施策”，全力推进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增收，确保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水平持续稳定增长。（责任单位：各乡镇）

10、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坚持建管并重，持续加强村屯道路、农田水利、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同时，迅速跟进落实长效管护机制，确保长期持续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各乡镇、各相关部门）

11、发展壮大扶贫支柱产业。对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自种自养自售发展的鲜食玉米、黑木耳、大鹅、中草药四个扶贫产业，继续享受2020年扶贫产业政策补贴，在产业数量上可四选其二，确保政策连续性、稳定性。要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加快扶贫冷库项目建设，继续发挥村级光伏电站、扶贫林场等扶贫产业作用，持续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各乡镇）

12、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要通过巩固发展“清化收”成果、强化“三资”管理，发展村级特色产业等务实举措，广辟增收渠道，确保村集体经济稳定可持续增长。要利用3—5年时间，全面消除村集体经济“空壳村”、“负债村”。要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依托全县土地托管工作，积极引导引贫困户参与土地托管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3、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采取从有“三农”工作经历丰富的离退休干部中选聘一批，从选调生和“三支一扶”大学生中择优任用一批，从能人大户、退伍军人、回乡创业人员本土人才中选任

一批等办法，全面强化村两委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乡村治理能力，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各乡镇）

14、强力推进乡风文明。要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实施规范管理，强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及站所等阵地建设；要通过民议民定，实施民主管理，强化“一约四会”等制度建设；要通过发挥乡贤能人作用，实施网格管理，强化队伍建设，切实做到有场所、有规范、有人抓、有人管。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各乡镇）

15、深入开展社会帮扶。深入推进“百企帮百村联万户”行动，继续坚持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定点帮扶机制，加大支持投入力度，落实具体帮扶措施。广泛开展农产品对接展销活动，充分发挥线上线下平台作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积极组织社会团体、各界爱心人士等帮扶活动，不断壮大社会力量参与帮扶覆盖面。（责任单位：县统战部、县扶贫办、各乡镇）

16、高度重视舆情监测引导。持续加强舆情常态化监测，坚持防小防早，定期分析，准确研判，确保风险预估到位、问题提前化解到位。一旦发生负面信息或不良事件，快速响应，及时发声，正面引导，精准有效妥善处置。（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办、各乡镇）

17、压实落靠政治责任。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行业部门分工责任和驻村结对帮扶责任，积极推进“一线工作法”，构筑上下同心、整体联动、一抓到底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相关部门）

18、精心筹备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锚定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聚焦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脱贫成果巩固情况，坚持以脱贫村、监测户为主，兼顾巩固脱贫成果任务重、难度高的其他村、户，突出抓好农村低收入人口脱贫成果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各方面政策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苗头新倾向、常态化问题排查整改等重点工作，确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为做好过渡期内每年年底一次的后评估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各相关部门、各乡镇）

三、保障措施

1、实行工作清单制。各乡镇、相关部门要立足工作实际，坚持“清单制链条式”工作法，对各项重点工作列出责任清单，明确任务内容、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抓到位、管到底。

2、实行专项调度制。通过定期调度和随机调度两种方式，推进工作落实。对各项重点工作，采取定期调度方式，听取集中听取各乡镇、部门工作情况汇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研究措施，加快推进落实。对任务推进缓慢、工作不力、效果不佳的，进行随机调度，打通梗阻，确保实效。

3、实行督办考核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围，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严格对标对表，强化结果运用，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